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8 月 15 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
連 絡 人：發言人 葉文博庭長
連絡電話：07-2161418 分機 2505 編號：113－05

高雄地院 112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3 號
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宣判新聞稿

一、本院 112 年度國審重訴第 3 號殺人案件，經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所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下午 4 時 40 分宣判，判決主文要旨：「林國麟殺人，處有期徒刑玖年陸月。扣案鐵鎚壹把、尼龍繩壹條(因急救割為肆段)、原子筆壹枝均沒收。」。

二、認定犯罪事實摘要：

林國麟為林天麟之胞弟，二人共同居住在共有且借名登記林天麟名下之高雄市苓雅區樂仁路 23 巷 10 號 4 樓住處（下稱系爭房屋，嗣移轉登記予黃小彥），長期因關係失和而相處不睦。林天麟向本院訴請林國麟遷出系爭房屋、給付租金並賠償精神慰撫金（下稱系爭訴訟），訴訟期間林天麟將系爭房屋以贈與名義移轉登記予黃小彥，林天麟與林國麟遂因此起爭執，互相向對方實施家庭暴力，均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雙方不得對彼此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期間皆為 1 年，林國麟收受上開保護令並知悉裁定內容。嗣林國麟系爭訴訟遷出系爭房屋部分敗訴確定後，黃小彥進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林國麟於 112 年 4 月 11 日收受本院命其遷出系爭房屋之強制執行命令，因無處可住，且自認長期受到林天麟欺壓，遂起殺意預謀伺機殺害林天麟，於 112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 時 46 分許，在系爭房屋，因再度遭林天麟辱罵，林國麟不堪刺激而動手將林天麟推倒在地，並持

鐵鎚、尼龍繩及原子筆為工具，下手殺害林天麟致死，並違反上開保護令。林國麟於同日下午2時31分許，撥打電話向警方供稱其殺害林天麟等語，自首上開犯行。

三、判決理由簡要說明：

（一） 被告林國麟（下稱被告）坦承犯行，並有審理時所提出之相關證據佐證。就爭點部分即被告是否預謀而為殺人部分，經國民法官法庭評議後，認被告因與被害人林天麟（下稱被害人）長期因相處積怨，被告於112年4月11日收受本院民事執行處命遷出共有且借名登記給被害人之系爭房屋之強制執行命令，因無處可住，且自認被害人明知其身體狀況欠佳，找不到工作，竟聯合外人欺壓，欲使其遷出系爭房屋，將其逼死，遂起殺意預謀伺機殺害被害人，並於上列時間實施本件犯行。

（二） 罪名及罪數部分：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以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殺人及違反保護令二罪，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較重之殺人罪處斷。

（三） 就自首部分，國民法官法庭經評議後，認為被告應符合自首之要件，且得予減輕其刑。

（四） 至於量刑理由，國民法官法庭經審酌檢、辯雙方提出之相關量刑證據（含量刑前鑑定報告）充分討論、評議後，考量被告不顧與被害人間兄弟情誼，預謀殺害被害人、犯罪手法難謂平和、侵害生命法益情節非輕。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長期遭被害人以家庭暴力方式對待，其於112年4月11日收受本院命其遷出系爭房屋之強制執行命令，因無處可住，且自認受被害人欺壓，遂起殺意預謀伺機殺害被害人，案發當日復遭被害人辱罵且搬遷期限屆至（案發日為強制執行命令遷出系爭房屋日期限前1日），自認遭逼上絕境。並審酌被告為高雄中學、中原大學醫學工程學系畢業，在學期間德行成績良好，無刑事

前案記錄，素行尚可，入看守所前無業、經濟狀況貧寒，現罹患憂鬱症、頸動脈血栓等疾病之量刑因子，以及檢察官求處有期徒刑9年10月至10年10月，辯護人請求量處有期徒刑5年至5年4月等一切情狀，最終得出上開刑度。

三、當事人均可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提出上訴。

四、本件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於案件審理期間，均甚為投入，不僅專心聽訟，於開庭中間之休息時間充分討論，更能聚焦訊問證人及被告，達成審理、判決之目標。

五、國民法官法庭成員：

審判長莊珮君法官、張嘉芳法官（陪席法官）、賴建旭法官（受命法官），及一號至六號國民法官（備位一號至二號國民法官，於評議過程中均在場，但依規定均未參與討論及表決）。